

重庆市大渡口区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办理指

一、申请条件

(一) 扶助对象：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申请当年女方年满49周岁；未违法生育或收养子女；具有本市户籍，现无存活子女或现存活一个子女（包括合法收养一个子女）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。

(二) 扶助标准：独生子女三级及以上残疾家庭父母每人每年9600元；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每人每年12000元。

二、申请材料：

- (一) 本人身份证、配偶身份证、子女身份证；
- (二) 本人户口、配偶户口、子女户口；
- (三) 结婚证、离婚证明材料、独生子女证、新标准残疾证等；
- (四) 死亡证明；
- (五) 收养公证书、收养证（指收养子女的）；
- (六) 调查笔录2份（情况复杂需调查）；
- (七) 银行账号复印件；
- (八) 其他相关证明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符合条件的对象自愿向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实时提出申请。